

互政办函〔2026〕15号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全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寨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科级事业单位，市驻县有关单位：

近期，省生态环境厅向我县反馈了144个疑似生态环境问题图斑，其中大部分为随意倾倒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堆存点，另外，省市级有关部门专项检查时，发现部分乡镇（街道）垃圾随意倾倒、农田残膜收集处置不完善、畜禽养殖环境不达标等人居环境问题较为突出，这充分暴露出部分乡镇、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思想认识不够到位、责任压实不够有力、生态保护不够有效。为进一步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力度，提升人居环境质量，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重点

专项整治工作以农村生活污水、农村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黑臭水体、农田残膜回收、农药化肥“双减”、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工作为重点，对村域范围内公路、村道沿线、河道沟渠等重点区域进行全方位、拉网式排查清理，并结合“三清三改”、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工作同步推进，确保辖区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整治时间

自 2026 年 2 月 28 日起全面启动，后续常态化推进、长效化管理。

三、工作任务

（一）开展全域环境综合整治。各乡镇（街道）作为人居环境整治责任主体，要立即组织、迅速行动，开展全区域、全覆盖、无死角综合整治工作。要以村庄周边、河道两侧、道路沿线、田间地头、偏僻沟壑等区域为重点，全面排查辖区内垃圾乱堆乱放、随意倾倒问题，及时清理生活垃圾、畜禽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加大治理柴草乱垛、棚圈乱搭、巷道乱占、粪土乱堆、污水乱泼、垃圾乱倒、畜禽乱跑等问题，并全面清除庭院内外、房前屋后的垃圾、污水、杂草、枯枝、废弃物，做到村庄内农户庭院及屋前屋后、巷道、广场等区域干净整洁。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常态化保洁机制，督促村“两委”全面排查各村庄及公共区域内垃圾桶、垃圾箱摆放运行情况，杜绝出现焚烧、爆桶、破桶等现象。县城管局进一步完善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二）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各乡镇（街道）、县农业农村局要持续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重点对动物尸体随意丢弃、污染防治设施不全、随意堆粪、粪污私排、私屠乱宰等行为进行集中整治。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利用春耕前时间段，以路域村庄、田间地头、林地树梢等为重点，集中清理地膜、棚膜、反光膜等各类农田残膜，以及农药瓶、农资包装物等各类农业废弃物，做好回收处置工作，杜绝出现残膜随意丢弃、露天焚烧等现象。同时，要进一步压紧压实秸秆禁烧责任，坚持防范为先，对城乡结合部、农业生产区、公路主干道等地实行重点监控，及时消除焚烧苗头。

（三）强化污水固废监管整治。各乡镇（街道）、县住建局要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前端污水管网排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加大所在区域内路边水渠（排水沟）等的排查整治，及时疏通堵点、清理垃圾，确保不出现因垃圾堵塞导致黑臭水体产生，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使用并发挥治污效益。各乡镇（街道）、县城管局要加大城区及城乡结合部建筑垃圾倾倒等乱象整治力度，扎实做好建筑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等工作，并及时公布固废处理有关要求和规范流程，确保固废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此次农村人居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采取多种措施，

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切实抓好反馈问题整改和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二）严格督导检查。专项整治工作开始后，县纪委监委、县生态环境局、县城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等部门组成联合督导组，对各乡镇（街道）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的乡镇（街道）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要引导农民群众主动参与专项整治，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项工作纳入重点宣传范围，扎实开展常态化政策宣传教育，切实增强群众环保意识。依托各类媒体、乡村宣传栏等平台，积极推广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的经验做法和典型范例，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监督，增强社会普遍认知，形成共创共建人居环境的良好氛围。

（四）健全长效机制。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要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既要集中力量解决当前人居环境突出问题，更要注重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整治工作从“集中攻坚”向“常态长效”转变，切实巩固整治成果。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明确各领域、各环节管护标准、责任主体和经费保障，加强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厕所粪污等处理设施的日常运维，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及时总结推广整治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完善工作举措，推动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同时，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于3月5日前将阶段性整改报告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核签字后以正式文件报送至县生态环境局办公室（联系人：王文光），由县生态环境局梳理汇总后上报县政府。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28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县纪委监委。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28日印发